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	用地单位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技术指标		宗地号	H301-0059	用地位置	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建设用地上限	8964.53	总建筑面积 (m²)	109253.44		
容积率/建筑容积率	7.74/7.14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69409.72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m²)	63505.7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39843.72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m²)	504.26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m²)	0.00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m²)	5399.72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m²)	0.00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m²)	39843.72	建筑覆盖率	47.20%		
最大层数 (地上/地下)	33层/2层	建筑基底面积 (m²)	4231.02		
建筑基底高度 (m)	149.92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地下)	0/531 (辆)		
绿化覆盖率	30.01%	自行车停车位 (地上/地下)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171.10 / 2519.19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m²)	产业研发用房	50457.74	0	50457.74
			创新型产业用房	2690.00	0	2690.00
			物业服务用房	128.00	0	128.00
			公共配套设施	10230.00	0	10230.00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m²)	504.26	产业研发用房	504.26	0	504.26	
69409.72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m²)	5399.72	消防避难空间		1360.48	
			架空绿化体闲		3882.06	
109253.4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地下室核减建筑面积 (m²)	骑楼下空间		157.18	
			共用停车库		33825.30	
39843.72			城市公共通道		1220.88	
			公用设备用房		479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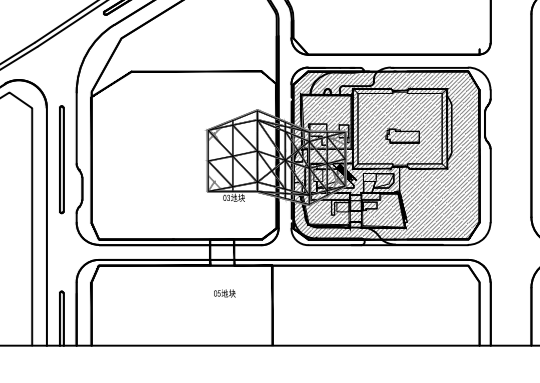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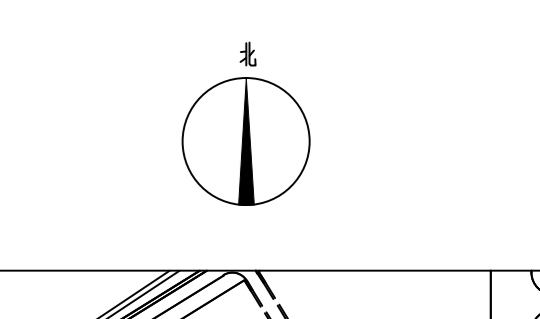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统计表			
符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施位置
△	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1栋塔楼4 5 6 7 8F
□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1栋1F裙房北侧
□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1栋1F裙房北侧
□	环卫工人休息房	20	1栋1F裙房北侧

图例:

▭	拟建建筑
▭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 -	地下室轮廓线
▭	一级建筑退线
▭	二级建筑退线
R12	道路转弯半径
▶▶	机动车出入口
▶▶	车库出入口
▭	公共开放广场

- 说明:
-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总尺寸, 坐标、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坐标;
 -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 本次建议用地红线范围内, 红线外仅供参考;
 - 根据地图审查规定, 本图删除绝对高程、坐标、等高线等涉密信息, 其他内容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中的“屋顶总平面图”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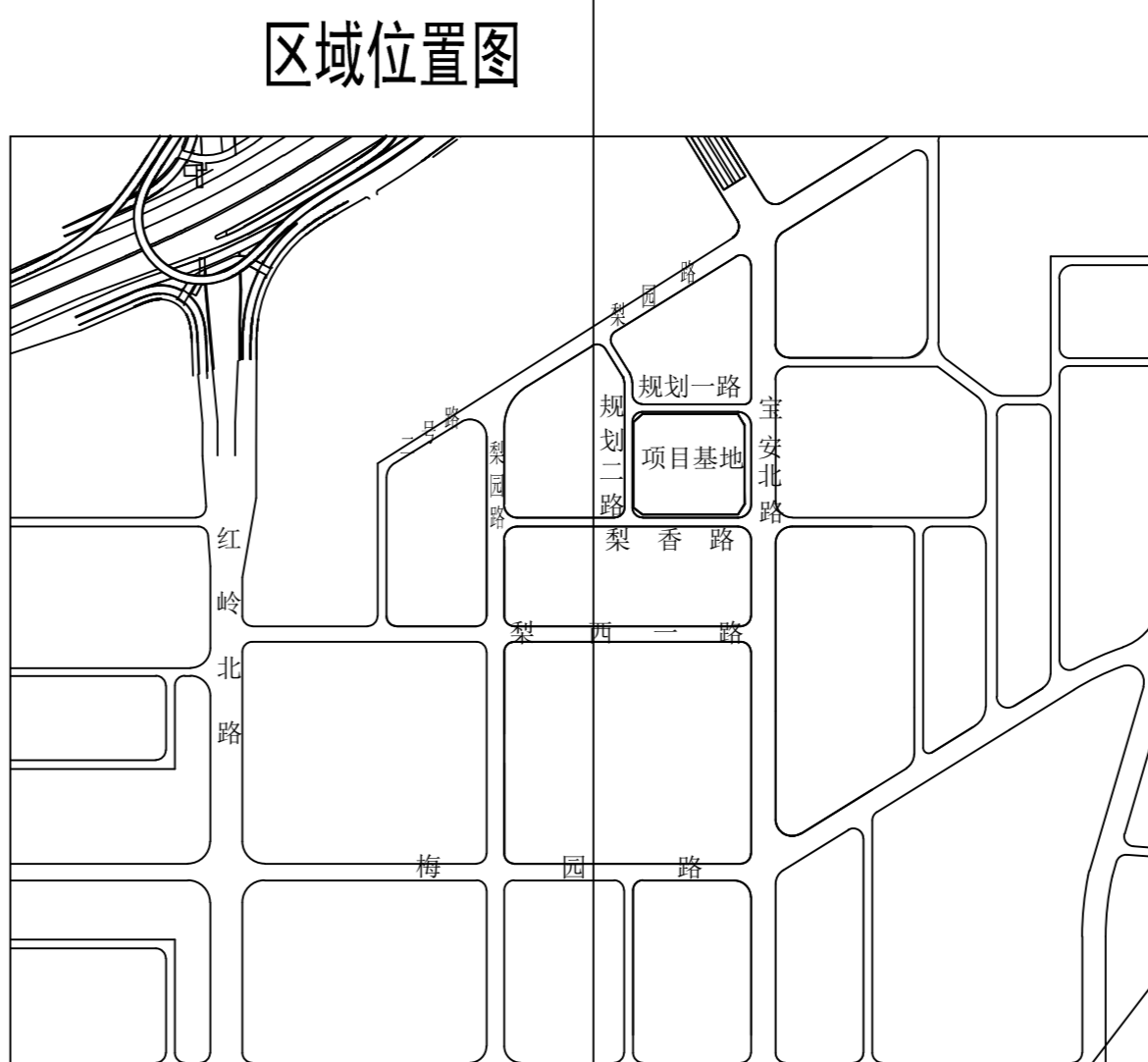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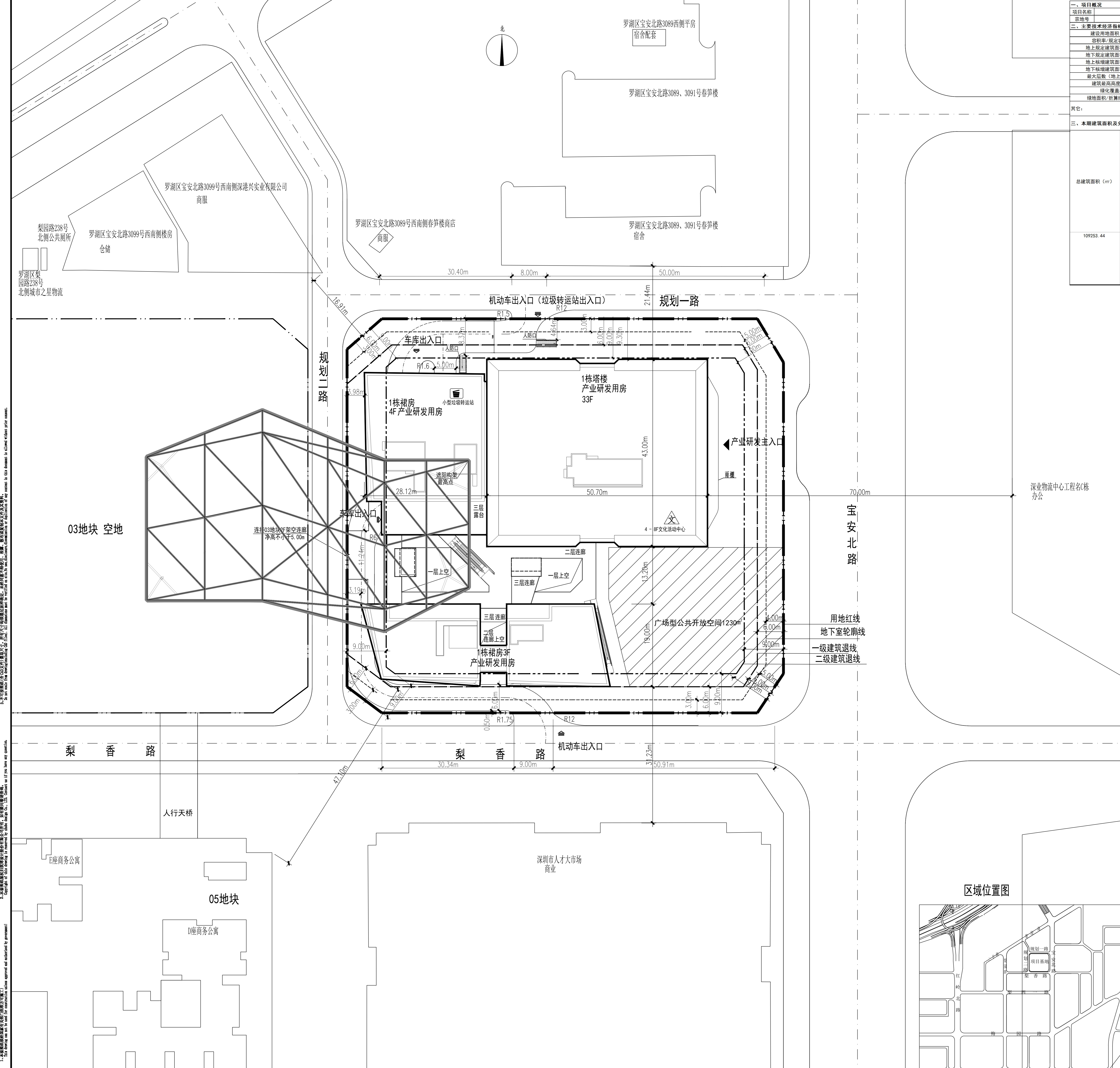
会签	WELL-BUILDING SIGNATURES
总图	GENPLAN
结构	STRUCTURE
电气	ELECTRICAL
暖通	MECHANICAL
给排水	PLUMBING



设计人	陈坤	设计日期	20201020
校对	王延枝	日期	20201020
专业负责人	王延枝	日期	20201020
专业审核人	张议群	日期	20201020
专业审定人	刘晓英	日期	20201020
项目负责人	黄晓文	日期	20201020
项目经理	冯果川	日期	20201020
项目设计	熊桂林	日期	20201020

项目设计号	S19-ZB0060
建设单位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
子项名称	屋顶总平面图
图名	屋顶总平面图(公示板)

设计阶段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日期	20201020
专业	建筑(A)	图号	80
图号	AW-02001	目录序号	12



屋顶总平面图(公示板)1:300

警告及说明 WARNING AND NOTES:
1. 本图是根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结构方案图、给排水方案图、暖通空调方案图、电气方案图、消防方案图、人防方案图、人防地下室人防专业图等资料编制, 编制过程中如有遗漏或错误, 概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图仅供甲方内部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如有变更, 以最新版的正式文件为准。
4.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如有变更, 以最新版的正式文件为准。
5.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如有变更, 以最新版的正式文件为准。